

瀛海中學定期考查考試規則

114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考試時，將桌子抽屜口轉朝黑板且書包統一以不妨礙監試人員走動為原則，整齊放置教室後面或教室外走廊，鈴響時應進入考場，不得在試場外觀望、逗留。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，違者經勸導仍不遵守，應取消該生該科考試資格。
- 三、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，學生不得入場應試並移至教務處應試，且依該節鐘聲收卷。
- 四、考試時要備齊應試文具，除答案卡劃記須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學生依規定以黑色墨水筆作答，違者扣 2 分。
- 五、考試開始時，學生應詳填年級、班級、姓名及座號等，如因繳卷後當場發現遺漏，可在監考老師的監督下完成補填，若因遺漏而無法判斷身分者，依規定扣分數 2 分。
- 六、考試進行中，學生如有發現試卷問題時，得告知監試老師通知教務處處理；學生如有發現試題問題時，得告知監試老師，並交由該科該次的命題老師解釋題意。
- 七、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2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藍芽耳機……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……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八、監試老師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。
- 九、學生考試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輕微者，應扣該試卷成績 10 分（未滿 10 分以零分計）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：
 1. 未經指示或同意，隨身攜帶空白計算紙且加以使用者。
 2. 作答時間未到，擅翻題本；或作答時間結束鐘響後，未停筆仍繼續作答者。
 3. 攜帶非應試用品(如第七條所示)。
 4. 桌子抽屜口未轉朝黑板且未清空者，或桌子抽屜口轉朝黑板且抽屜內物品超出抽屜大小者。
 5. 座位底下未清空者。
 6. 其他違規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學生考試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嚴重者，除該試卷成績以 0 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：
 1. 交頭接耳，任意談話者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 2. 未按規定之座位就座者。
 3. 攜帶非應試用品(如第七條所示)且加以使用。
 4. 冒名頂替者或互換試卷、答案卡者。
 5. 直接或間接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 6. 故意不繳交試卷及答案卷、答案卡者。
 7. 桌面、應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者。

8. 不服從監考老師指揮者，或有威脅監試老師之言行舉止者。
 9. 考試結束後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成績。
 10. 未當場發現，但事後發現或經檢舉證實確有上述行為者。
 11. 其他違規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違反本規則者，或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得由監試老師予以登記，提請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二、學生參加本校補考，須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制服，並不得穿著拖鞋，將學生證（或身份證明文件）放置在桌面上，以備查核，未攜帶學生證（或身份證明文件）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十三、因違反考試規則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享受獎學金等優待。
- 十四、定期評量請假及補考規定如下：
1. 依教育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，本校學生皆必須依規定參加定期評量。
 2. 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由學校指派參加之公假、直系血親之喪假（出殯當日止）、重大疾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，經學校同意請假者，可參加補考；除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其餘原因之學生一律不准予補考。
 3.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公假、直系血親之喪假、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者（事假），需事先申請並完成請假手續，經學校核准後，由教務處通知補考時間。其補考後之定期評量成績，以補考成績登錄。
 4. 因重大疾病有需要申請補考者，最遲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天內，攜帶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前往教務處辦理。其補考後之定期評量成績，以補考成績登錄。
 5. 因不可抗拒因素而請事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 6.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- 十五、應考期間不開放飲食，如有緊急生理需求，須向監考老師報備並經同意後使用。
- 十六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後亦同。